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可供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放貸之收入	4	75,571	72,357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4	106,039	47,159
已售貨品成本		(91,859)	(41,260)
來自銷售貨品之毛利		14,180	5,899
投資及其他收入		526	3,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412)	(194)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38)	(7,548)
行政開支		(42,602)	(38,66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321)	(2,084)
收回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壞賬		279	2,904
經營溢利		32,983	36,061
融資成本	7	(1,728)	(1,7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	(339)
除稅前溢利	6	31,110	33,942
利得稅開支	8	(4,713)	(943)
本年度溢利		26,397	32,99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37	5,4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37	5,4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234	38,45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315	32,922
非控股權益		<u>82</u>	<u>77</u>
		<u>26,397</u>	<u>32,99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152	38,378
非控股權益		<u>82</u>	<u>77</u>
		<u>27,234</u>	<u>38,45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12港元</u>	<u>0.15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75	22,39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073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361	8,813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1	167,303	196,348
		<u>209,412</u>	<u>227,55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700	19,156
存貨		12,356	7,026
應收貿易賬款	10	18,354	3,8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4	2,375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1	232,864	185,99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899	8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4	1,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24	39,989
		<u>305,295</u>	<u>260,23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741	5,57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52	74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00	10,200
借貸	13	5,000	7,000
融資租約承擔		105	207
應繳利得稅		5,510	880
		<u>24,436</u>	<u>24,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859</u>	<u>235,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0,271</u>	<u>463,18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105
		<u>–</u>	<u>105</u>
資產淨值		<u>490,271</u>	<u>463,076</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01	2,202
儲備	<u>484,853</u>	<u>457,788</u>
	487,054	459,990
非控股權益	<u>3,217</u>	<u>3,086</u>
總權益	<u><u>490,271</u></u>	<u><u>463,07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2	353,907*	278*	28,546*	(20,839)*	221,038*	(163,029)*	422,103	(79)	422,0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32,922	32,922	77	32,99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5,456	-	-	5,456	-	5,4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56	-	32,922	38,378	77	38,4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154)	-	-	(337)	(491)	(109)	(6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197	3,197
削減實繳盈餘以抵銷累計虧損	-	-	-	-	-	(75,112)	75,112	-	-	-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54)	-	(75,112)	74,775	(491)	3,088	2,5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2	353,907*	278*	28,392*	(15,383)*	145,926*	(55,332)*	459,990	3,086	463,0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6,315	26,315	82	26,39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837	-	-	837	-	8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7	-	26,315	27,152	82	27,23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所有金融資產時 投資儲備之重新分類	-	-	-	-	35	-	(35)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股份 - 購買股份	-	-	(88)	-	-	-	-	(88)	-	(88)
- 註銷股份	(1)	-	1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9	49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	-	(87)	-	-	-	-	(88)	49	(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01	353,907*	191*	28,392*	(14,511)*	145,926*	(29,052)*	487,054	3,217	490,27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484,8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7,7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

(a)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須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有關初步應用此等發展(惟以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所引致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若干金融資產所修訂，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合營安排：收購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放貸之收入	75,571	72,357
雜貨、現金券及速凍食品零售	18,546	9,992
雜貨及速凍食品批發	87,493	37,167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106,039	47,159
	181,610	119,516

(b)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及(ii)雜貨、速凍食品及現金券零售及雜貨及速凍食品批發業務。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合併，原因為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之性質類似。由於本集團已縮小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執行董事呈報金融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業務。

由於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組成的該等變動，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負債、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放貸		零售及批發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u>75,571</u>	<u>72,357</u>	<u>106,039</u>	<u>47,159</u>	<u>181,610</u>	<u>119,516</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49,371</u>	<u>54,275</u>	<u>(2,102)</u>	<u>214</u>	<u>47,269</u>	<u>54,489</u>
折舊	301	-	1,293	238	1,594	23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93	-	93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虧損淨額	321	2,084	-	-	321	2,084
壞賬收回	(279)	(2,904)	-	-	(279)	(2,904)
可報告分部資產	<u>417,352</u>	<u>399,015</u>	<u>43,310</u>	<u>21,383</u>	<u>460,662</u>	<u>420,398</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其他資本開支	483	410	1,703	5,274	2,186	5,684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537</u>	<u>807</u>	<u>8,133</u>	<u>4,280</u>	<u>12,670</u>	<u>5,087</u>

(d) 可報告分部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181,610</u>	<u>119,516</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	47,269	54,489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11,400)	(19,325)
投資及其他收益	526	3,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412)	(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	(339)
融資成本	(1,728)	(1,7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35)
撇銷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62)
	<u>31,110</u>	<u>33,942</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60,662	420,39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4,045	67,396
	<u>514,707</u>	<u>487,794</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670	5,08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766	19,631
	<u>24,436</u>	<u>24,718</u>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所有收入亦源於香港。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97)
匯兌虧損，淨額	-	(49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3,432)	598
其他	20	-
	<u>(3,412)</u>	<u>(194)</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600	4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35
撇銷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	262
有關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4,196	5,517
僱員福利開支	24,638	19,073
	<u>24,638</u>	<u>19,07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4,628	1,982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94	194
	<u>4,822</u>	<u>2,176</u>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91,446	41,260
撇減存貨	413	-
	<u>91,446</u>	<u>41,26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91,859</u>	<u>41,26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	144
其他借貸	1,723	1,628
	<u>1,724</u>	<u>1,772</u>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4	8
	<u>1,728</u>	<u>1,780</u>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8.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支出	4,713	823
—往年撥備不足	—	120
	<u>4,713</u>	<u>943</u>
利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有關撥備經已扣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寬減2016-17年應課稅年度75%之應付稅項，每間附屬公司以20,000港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與其他全面收益任何部份有關之利得稅開支。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啟動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評稅年度的稅務審查。稅務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發出額外稅項292,000港元及293,000港元的保障性評稅。

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分別為292,000港元及293,000港元的額外稅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稅務局同意緩繳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稅務索償，而緩繳的條件是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購買金額分別為292,000港元及293,000港元的儲稅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購買儲稅券585,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後，稅務局就二零零九／一零年評稅年度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一份經修訂之評稅通知，當中提到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先前就二零零九／一零年評稅年度有條件緩繳之稅款獲完全解除，而金額為292,000港元之儲稅券可根據贖回指示予以贖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有正當理由支持所呈交之稅額計算，繳付二零一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評稅年度的額外稅項不大可能，因此，並無就可能產生自評稅的任何稅項負債計提撥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6,315	32,922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20,157,642	220,219,3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一間聯營公司	2,971	1,310
— 第三方	15,476	2,542
減值撥備	(93)	—
應收貿易賬款	18,354	3,85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維持貨到付款之信貸期限予零售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批發客戶之信貸期為從開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2,236	1,944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3,425	1,433
一年以上	2,693	475
	<u>18,354</u>	<u>3,852</u>

1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407,582	389,435
減值撥備	<u>(7,415)</u>	<u>(7,094)</u>
	<u>400,167</u>	<u>382,341</u>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232,864	185,993
非流動部份	<u>167,303</u>	<u>196,348</u>
	<u>400,167</u>	<u>382,34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約125,5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592,000港元）及30,1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分別以客戶之已抵押物業及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此等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抵押物之客戶已抵押物業根據該等客戶已抵押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計算總值約為154,5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600,000港元），而已抵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105,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向客戶提供之所有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按固定實際利率計息，而信貸期乃與客戶相互議定。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概況按其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32,864	185,993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4,761	193,735
於五年後	112,542	2,613
	<u>400,167</u>	<u>382,341</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439	2,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3,929	2,901
預收款項	373	339
	<u>10,741</u>	<u>5,577</u>

附註： 就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付的代價2,0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按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之收入結算或確認。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4,803	2,252
31-90日	848	55
91-365日	788	30
	<u>6,439</u>	<u>2,337</u>

13.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	<u>5,000</u>	<u>7,000</u>

其他貸款以港元定值，乃向獨立第三方借取。該貸款無抵押、年息10%（二零一六年：10%）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借貸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u>5,000</u>	<u>7,000</u>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來自放貸之收入及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獨立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1,31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已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8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溢利32,9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經過逾六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回顧分部收入約為7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業務增加4%。本集團預計此分部於不久的將來將穩定增長，並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以向公眾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以銷售雜貨為主(包括急凍湯包、急凍海產、個人護理用品、文具、電器等)。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批發業務是我們零售業務的相輔相成，並一定會加強我們的整體業務。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分部之收入約為106,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增加125%。我們將繼續監控該業務營運，並開發新市場以增加收入及市場份額。本集團預期本分部可穩定增長，並在可見將來賺取可持續收入。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0港元)被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外，金融工具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00,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7名(二零一六年：73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更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透過聯交所回購合計125,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將該等股份註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20,094,354股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領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領智環球」)，本集團於當中擁有22%股權。領智環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Power Moto Holdings Limited(「Power Moto」)。領智環球擁有Power Moto已發行股本的90%。Power Moto及其附屬公司將從事汽車保養業務。

經協采股東議定，協采已被轉讓予Power Moto，並因此成為Power Moto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先前向協采作出之出資被視為領智環球所需出資的一部分。

或然負債

或然租金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同銳有限公司（「同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振榮」）（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現稱「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325,000港元（相當於每年3,90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同銳及振榮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每年1,18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就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及有關香港政府標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明具體金額，直至有關合約屆滿為止。擔保責任的78%反擔保由協采的股東之一提供。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可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以及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六年：無）。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而本公司認為與其有關之守則條文（「守則」），並且除了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蕭若元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之現行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又相信，現行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層，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股份情況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總代價	回購之每股價格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u>25,000</u>	<u>17,250港元</u>	0.69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u>100,000</u>	<u>71,000港元</u>	0.71港元
總計：	<u><u>125,000</u></u>	<u><u>88,250港元</u></u>	

上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註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博士及何肇竟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金迪倫先生	4/4
蕭炎坤博士	4/4
何肇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3/4
劉嘉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核數師執行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初步公佈內的財務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會發出任何核證。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